

Forum: [使用權利車\(流當車\)入門精華區](#)

Topic: [刑事局破獲 利用Yahoo 拍賣網站假賣權車天壽集團](#)

Subject: [刑事局破獲 利用Yahoo 拍賣網站假賣權車天壽集團](#)

發表者: asahi123

2007-06-17 15:21:17

發稿時間 2004/7/28 下午 01:59:29

標題 偵破兩岸跨海網路詐欺集團，利用拍賣網站假賣車真詐財

查獲時間 民國93年07月27日上午00時00分

查獲地點 臺北縣、桃園縣、花蓮縣

查獲嫌犯 孟 (男，廿七歲) 有殺人前科。

詹 (男，三十歲)。

陳 (男，二十四歲) 有傷害前科。

于 (男，三十歲)。

劉 (男，三十歲) 有殺人未遂前科。

吳 (男，三十歲)。

方 (男，三十歲)。

王 (男，三十歲)。

沈 (女，三十歲)。

葉 (女，三十歲)。

查獲贓證物 犯案用行動電話、易付卡、人頭帳本、提款卡，並起出贓款現金貳佰多萬元。

查獲單位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花蓮縣警察局刑警隊電腦犯罪專責組

(一) 刑事警察局偵九隊自去(九十二)年十二月起陸續接獲民眾報案，表示詐欺集團利用國內各知名拍賣網站假刊登賣車輛廣告真詐財，並以高級車輛為主要販售標的，諸如：BENZ、BMW、LEXUS、AUDI、VOLVO 等知名廠牌，順利詐騙被害人金錢，每個被詐騙之金額亦從數十至百餘萬元不等，經粗估受害金額超過新台幣上千萬。

(二) 經刑事警察局偵九隊長達半年的追查下，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邱檢察官智宏指揮，分別於大臺北地區、桃園、花蓮等九犯罪地點，分別進行同步搜索，緝獲以陳、孟、詹、陳為首詐欺集團，共計逮捕涉嫌男女十人，當場起獲數佰筆拍賣網站帳號及密碼、人頭帳戶提款卡、人頭易付卡、手機及現金新臺幣貳佰多萬元等贓證物。

(三) 經刑事警察局偵九隊追查發現，該詐欺集團係利用網路拍賣網站作為詐騙媒介，並建構完整的網路詐騙的完整模式，包含上至車頭，下至車手車手，組織完密，起初以網路販賣「高級進口車，高

價低賣為噱頭」，為吸引被害人上鉤的標的，詐欺集團成員經接獲詢問車輛之民眾電話後，會先行試探是否能接受「墊肉車」（即坊間將事故車之車籍借屍還魂轉化到權利車身上的一種作法）。由於這樣的車輛價錢低廉（約低於市價七成價格，以原價一佰玖拾萬左右的二年車LEXUS RX300為例，其在網路上只販售六十五萬元），加以拍賣車輛圖片精美及解說清楚，有問必答，且對各款車輛的狀況及性能均甚為瞭解，更同意買家可以安排當場視察車況的前提下，造成被害人信以為真造成錯誤，進而誤入詐騙的陷阱。

（四）詐騙手法：該集團主要是利用被害人貪小便宜心理，掌握住購買者認知車子有問題前提，後謊稱車輛無法進行面交，誘使被害人接受先行將「變更車籍資料」的工錢匯入詐騙集團所指定的人頭帳戶內，然後接續發動兩次詐騙手法。

第一次詐騙：

詐騙集團於確定接獲被害人的第一次匯款後，會與被害人約定交車日期與監理站，並於當日早上以前會用快遞或是宅急便的方式將一組人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鑑等寄予被害人，並伴稱「為妨止交車之小弟捲款潛逃，所以請被害人先行將購車之尾款存至該人頭帳戶內，待交車滿意結束後再將該人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鑑等交給交車的小弟」。若被害人質疑將錢存入人頭帳戶內有問題，該詐騙集團就會表示該帳戶的東西都在被害人身上，而且密碼也告訴被害人，被害人可以去變更密碼，所以很安全沒有問題，而往往被害人認為提款卡、帳簿、印章在手，即使將錢匯入該帳簿，也不會遭致領走。但卻不知詐欺集團早已在該人頭帳戶開啟語音轉帳弁端A當被害人告訴詐騙集團其錢已匯入後，就會以語音轉帳方式將所有金錢轉至另一本人頭帳戶，後由車手取款。

第二次詐騙：

由於詐騙名義為購買名車，往往致使買家被訛詐之金額超過新台幣近百萬元，詐欺集團更利用被害人不甘心及無法確知是否遭盜詐騙之徬徨心理，繼續由另一人扮演車行老闆與被害人接洽，繼續將詐騙的劇本接續下去，並謊稱之前詐騙者係為車行小弟，因故離職，因已收取現金，遂要求被害人再補貼現金，可將手頭上另一台車輛轉售，作為補償，被害人認為可為補救的情況下，再度遭致詐騙，顯見詐騙手法之高招，將被害人剝兩層皮，犯罪手法之惡劣，直叫人髮指。由於被害人紛紛向警方報案，本局偵九隊受理報案後發覺案情並不單純，鑑於本案之犯罪手法極為特殊，案經陳報本局侯局長，依指示由本局偵九隊會同各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全力進行本案之偵辦。

（五）經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實施長達半年以上的埋伏跟監及通訊監察發現，該批詐欺集團係原為傳統「刮刮樂」詐欺班底，並由刮刮樂手法研發成新型態網路詐騙手法演化而來，由於詐欺成員在大陸地區接聽電話及上網刊登廣告，查緝上已甚為困難，詐欺集團更看上網際網路高度的隱匿性及便利性，警方顯難針對網路進行搜查，在台灣地區僅有「車手」負責提領贓款，可降低遭查緝風險，分工極微係密；而詐欺集團之所以會轉戰「網路拍賣進行詐騙」市場，亦源自於警方長期宣導民眾防止詐騙的已有長足的成效，傳統詐騙手法的業績已經大不如前，方轉型至網路上進行詐騙，經本局派員長期監控該集團分子之活動，趁此次集團成員返臺蒐羅人頭帳戶並準備研擬新的詐騙手法之際，分別於台北、桃園、花蓮等地同步將孟嫌等十人之完整犯罪集團一併拘提、逮捕歸案，由於時機掌握得宜，始得緝獲集團中所有成員，可謂法網恢恢，疏而不漏。

（六）經本局深入調查發現，該詐騙集團成員總共分成四部分以上，其分工模式如下：

- 一、企畫：由集團三大首腦共同策劃詐騙手法並指揮旗下成員。
- 二、話務：在大陸廈門沿海租賃商業大樓辦公室，並於內接聽電話，引誘被害人上鉤。
- 三、車手：負責在台灣購買人頭帳戶、易付卡與提領贓款。
- 四、帳務：替該詐騙集團將犯罪所得的贓款朋分，並分別以現金或轉帳的方式轉存至其他人頭帳戶或是詐騙集團家人之帳戶內。

（七）經發現陳 為首犯罪集團成員吸收，並非利用召募陌生對象而來，係以類似「直銷式」招攬人手方式，顯見詐騙之利多，另有行事隱密上的考量，主要犯罪成員關係多為夫妻、朋友、同鄉、青梅竹馬或同學等角色，儼然成為家族企業，顯見犯罪架構之縝密，更加深偵破上的困難度。

（八）自從新任蘇嘉全部長上任以來，認為詐欺案件是最影響民眾的犯罪行為，極力宣導反詐欺工作，本局局長侯友宜亦將詐欺案件列為目前治安的首要工作，網路詐欺則列屬最容易遭騙的犯罪手法，也造成網路電子商務交易的大危機，嚴重影響本國經濟發展及國際形象，目前已發現網路詐欺呈現刮刮樂化模式，詐欺人數經查每次不在少數，金額也亦趨龐大，顯見肅清網路詐欺應為箝制犯罪擾民的

重要工作之一，而本局偵九隊亦將各類使用網路詐欺案件列為重要肅清網路專案，在積極追查下已漸展現成果，以期還給網路使用者一個安全、互信的交易環境。

爽不爽